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闡述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其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進行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175,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175,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75,099,000港元計算，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之調整反映本公司自[編纂]將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是分別基於[編纂]範圍之最低價和最高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和[編纂]港元的[編纂]股[編纂]計算，並經扣除相關估計[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就[編纂]而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於損益中確認的[編纂]開支)。估計[編纂]之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上述附註2之調整後及基於[編纂]股已發行之股份釐定，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但不計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編纂]。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宣派的股息，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計及向本集團實益擁有人宣派股息16百萬港元的影響以及分別按[編纂]範圍之最低價與最高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計算的[編纂]的估計[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及向本集團實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以及分別按[編纂]範圍之最低價與最高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計算的[編纂]的估計[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